

2025 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3
（二）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5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	8
（三）评价指标设置.....	8
（四）评价结论.....	8
（五）评价结果.....	8
三、部门履职成效.....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五、有关建议.....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2025 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提高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厅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的业务、事务性工作。

（3）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受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土地权属管理相关工作。

（4）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

（5）承担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国土资源调查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对分局相关

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

(7) 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8) 对各区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9) 配合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开展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10) 承办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于 2016 年，是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内设 2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办、监察室、后勤管理科、综合科、政策法规科、业务运行科、业务咨询科、质量管理科、权属管理科、审核登记科、信息管理科、档案管理科、权籍调查一科、权籍调查二科、权籍调查三科、权籍调查四科、校场大道分中心、中山路分中心、河西分中心、华侨路分中心、中央门分中心、仙林分中心。

3. 人员配置

核定事业编制 135 人，公益性人员编制 264 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人员 372 人，其中编内人员 130 人，编外人员

24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7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41.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96.85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32.62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11.9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5232.35 万元，净值为 3145.4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158.26 万元，净值为 87.22 万元。

(二) 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2025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数 973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2.95 万元，项目支出 3083.6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50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8.54 万元，调增 76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进人员工资、五险两金等人员费用增加以及发放未休假补贴和专项绩效；项目支出 3083.62 万元，预算无调整。

2025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支出 9595.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37%。其中：基本支出 695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2%；项目支出 2643.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2%。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表 1 2025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6652.95	7418.54	6952.60	93.72%
项目支出	3083.62	3083.62	2643.30	85.72%
合计	9736.57	10502.16	9595.90	91.37%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 24.6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4.64 万元，预算无调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6%。

3. 专项资金情况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无管理和使用（部分使用）的市级重点专项资金项目。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长期战略目标：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局“改革实干年”主题，在深化改革中勇闯新路，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为推动规划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登记力量。

年度目标：1. 实现“全程网办”扩容提质。分类研究、逐步拓展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的“全程网办”应用。面向中介机构、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等做好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

打造网办分中心。推进南京都市圈城市“跨城通办”，按照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模式，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城市合作，推进“跨城通办”，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的服务质效。

2. 拓展“全市通办”业务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协同税务、房产、南京银行等部门，在“专窗申请、跨区办理、线上缴费、电子证照（快递送证）”模式下，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标准，拓展常规登记业务为线下“全市通办”，扩大服务覆盖面。

3. 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以电子为原则、纸质为例外，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生成及应用，在登记业务中深化身份证明、婚姻等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企业群众便利度。

4. 深化“多测合一”技术和成果应用。持续推动“多测合一”服务改革与深化研究，加强成果与规划审批衔接，进一步研究固化“多测合一”及各分项测绘的技术规则，提升成果输出效率。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评价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

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 1050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8.54 万元、项目支出 3083.62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设置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响应《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厅字〔2024〕2 号）文件精神，在以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基础上，开展了对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本次整体绩效评价具体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进行衡量，共设置绩效指标 43 个。

（四）评价结论

2025 年度部门职能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在人、财、物管理和预算、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政策执行卓有成效；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优秀，全部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五）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9.80 分，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1. 改革破冰优环境，创新之力越聚越强。“**全程网办**”量质齐升。推广存量房交易登记“**全程网办+帮办导办**”，推进商品房“**全程网办**”流程优化升级，拓展实现房地一体的抵押不见面 2.0 服务场景全覆盖，存量房带押过户实现全程网办。37 家联网银行、38 家房产经纪机构超百个服务点加入帮办体系，存量房网办率提升 15%，经验做法获《中国自然资源报》报道。“**跨域通办**”纵深推进。将商品房线下办理纳入“**全市通办**”范围，实现全市 15 个登记大厅通办专窗全覆盖。与镇江签署“**跨城通办**”协议，构建“线上异地帮办+线下属地审核”机制。“**智慧登记**”提档升级。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建成不动产登记附图库，实现办理进度“码上查”、登记费用“码上缴”。试点完成“**总对总**”网络查封登记 3000 余件。推进档案智慧转型，相关市级档案科技项目通过验收。“**三维登记**”领跑突破。推进三维地籍部级试点，完成全市首个纯土地、房地一体等不同场景的三维确权实践，不动产登记迈入三维时代。

2. 要素保障显担当，发展之路越走越稳。重大项目保障打头阵。制定重点项目保障规范，推进“**竣备即发证**”，研究“**交地即抵押**”，优化涉企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完成勘测定界及权籍调查 1935 万平米。“**多测合一**”创新局。以全过程技术规则优化为导向，制定操作手册，完成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等 46 个项目“**多测合一**”，涉及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105.04 万

平方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走在前。完成秦淮河干流段等 30 个市级项目登簿，涉及面积约 9000 公顷，形成覆盖调查、质检、审核和登簿全流程标准化模式，完成情况居全国前列。

3. 服务润心升体验，为民之情越系越紧。服务细节精细化。深化便民利民窗口建设，拓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内涵，开展“春节不打烊”“午间不断档”等服务，优化涉税协同模式。办理业务 30.7 万件，发放证书证明 26.2 万份。服务网络立体化。开展上门服务 31 场，服务群众 5500 人次，现场送证 117 本。联动开展“三进服务”，助力“以旧换新”房产交易。服务体验一体化。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导办体系，线下增设导办专线，线上升级公众号办事大厅，启用 24 小时“智能客服”，智能答复咨询超万次。

4. 规范赋能固根本，登记之基越夯越实。业务规范体系日趋完善。不断深化同市同标，发布《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三维地籍信息模型表达规范》地方标准，制定 3 项档案规范，修订受理审核、业务运行等手册，开展高频业务非标件识别与处置、“地籍一张图”、城市更新等专题研究。质量风险管控持续加强。持续优化“不对应审核”，推广“受审分离”，提升办理质效、防范廉政风险。实施全业务质量考核，业务检查超 13.9 万件。深化数据治理超 50 万条，日常运维量下降 80%以上。法治登记内涵不断深化。深化“法润登记”品牌建设，加强庭前协调化解，强化复议诉讼质效，发布第三批合规性指导清单，开展案例巡讲、法治宣传等活动 19 次。内部基础管理稳步夯实。发布 4 项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和内部

管理，开展解压赋能活动强化组织关怀，组织技能竞赛强化队伍素养。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在职人员控制率距离绩效评价指标值仍有差距。

二是对绩效评价的理论和方法理解不够深刻。

三是对部分被评价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缺乏足够理解，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设置仍需更加精确。

五、有关建议

1. 将继续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精打细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结合历史数据与实际需求，重新评估项目必要性，细化资金分配，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与业务部门深度合作部门预算编制，确保预算与业务目标一致。同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与跟踪，分析偏差原因，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2.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结合绩效管理实际需求，针对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增强相关人员绩效意识，培养实际操作能力，提升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3. 完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加强对被评价项目调查研究，优化完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评价思路与方法

以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为主线，全面评估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重点分析预算目标与实际产出匹配度、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及社会经济效益，找出存在问题并改进。评价方法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如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相应选择了公众评判法，以问卷调查、监督电话记录、12345 作风工单、服务评价器等收集的服务对象与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评价。

2. 评价组织与分工

中心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统筹协调评价工作，审定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和评价报告；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包括收集资料、数据核实分析、编写评价报告等。

3. 评价过程

本次整体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收集市委市政府、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系统相关资料文件，了解以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进行分析。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1. 组织中心各项目部门调研访谈，制定以定量与定性相

结合、优先定量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并结合意见建议编写评价方案，采集填报基础数据。

2. 根据采集的基础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对被评价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项目部门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针对各项目部门提出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最终确定报告。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围绕预算绩效核心目标，遵循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原则，构建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指标框架。2025 年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43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附件：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 (30分)	A1 计划制定 (10分)	A1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评价部门是否制定健全的中长期规划。	1. 部门是否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2. 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健全	5
		A12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评价部门是否制定健全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	1. 部门是否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2. 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部门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健全	5
	A2 目标设定 (1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性。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3.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合理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部门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2. 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以上评价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明确	5

				况。				
	A3 预算编制 (1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二上而下”，预算是否有依据，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5	科学	5
		A3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1. 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2. 是否经部门集体决策程序。以上评价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规范	5
B 过程 (30分)	B1 预算执行 (8分)	B11 预算调整率	=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调整的管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	7.29 %	0.93

		B12 支付 进度符 合率	= 100%	评价部门财 政拨款实际 支付进度与 既定支付进 度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财政 拨款预算执 行的及时性 和均衡性程 度。	支付进度率=(财政拨款 实际支付进度/财政拨款 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 一时点的财政拨款支出 数与年度财政拨款预算 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 度: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 进度。评分规则:1.比率 ≥100%,得满分;2.比率 小于100%,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 止。	1	100%	1
		B13 预算 执行率	= 100%	评价部门本 年度预算完 成数与预算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实 际支出与预 算数的偏离 度。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 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 金总额)×100%。执行率 达100%得对应权重分,否 则按比例得分。	1	91.3 7%	0.91
		B14 结转 结余率	=0%	评价部门本 年度财政拨 款结转结余 总额与财政 拨款支出预 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对本年 度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资 金的实际控 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总额/财政拨款调 整预算数*100%。财政拨 款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 年度的财政拨款结转资 金与结余资金之和。评分 规则:比率=0%,得满分; 0%<比率≤10%,每增加 1%,扣5%的权重分,扣完 为止。	1	0%	1
		B15 公用 经费控 制率	≤ 100%	评价部门本 年度实际支 出的公用经 费总额与预 算安排的公 用经费总额 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 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1.比率≤100%, 得满分;2.比率>100%, 不得分。	1	97.4 0%	1

				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B16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1	0%	1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	100%	1
		B18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00%	1
	B2 预算管理（11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2. 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健全	2

				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合规	2
		B23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2	100%	2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评价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完善	2

		B25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2	公开	2
		B26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评价部门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征收，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及减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上缴非税收入。	1. 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 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1	合规	1
	B3 资产管理（3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1	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评价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2. 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3. 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规范	1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评价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100%	1
	B4 项目管理 (2 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评价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健全	1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的执行制度。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规范	1

	B5 人员管理（3分）	B5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评价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1.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2. 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3. 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健全	1
		B52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评价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人事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年终组织个人、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2. 考核结果切实运用。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有效	1
		B5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评分规则：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权重分，扣完即止。	1	96.3 0%	0.96
	B6 机构建设（3分）	B6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及党建责任体系建设的情况。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分值。	1	100%	1

		B6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业务学习及培训按期完成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培训人员学习质量和人均培训标准的情况。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	100%	1
		B63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评价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	1. 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2. 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 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 分别按分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有效	1
C 履职 (30分)	C1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工作(10分)	C11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部门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快勘测定界办理时效,提升省市重大项目保障力度; 2. 本年度我市自然资源项目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上述第1项占权重的50%,第2项占权重的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4	完成	4
		C12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评价部门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 提升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质量; 2. 开展自然资源项目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质量。上述第1项占权重的50%,第2项各占权重的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3	合格	3
		C13 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评价部门国土资源调查测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1. 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2. 自然资源项目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上述第1项占权重的50%,第2项各占权重的50%,未完成要求不得该权重分。	3	及时	3

	C2 不动产登记业务服务工作 (10分)	C21 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部门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工作完成情况。	深化便民利民窗口建设,拓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开展“春节不打烊”“午间不断档”等服务,考核当年度证书、证明核发情况。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完成	4
		C22 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评价部门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深化便民利民窗口建设,拓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开展“春节不打烊”“午间不断档”等服务,考核当年度证书、证明核发质量情况。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合格	3
		C23 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评价部门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深化便民利民窗口建设,拓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开展“春节不打烊”“午间不断档”等服务,考核当年度证书、证明核发及时性情况。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分别按分值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及时	3
	C3 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服务工作 (10分)	C31 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评价部门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情况。	考核当年度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情况。	4	完成	4
		C32 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	合格	评价部门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	考核当年度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3	合格	3

		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质量		用和共享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C33 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评价部门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考核当年度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3	及时	3
D 效益指标(6分)	D1 社会效益(6分)	D11 考察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提升	评价部门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根据各项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实际落实情况，服务水平提升明显的得权重分，提升较为明显的得 80%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 60%权重分。	3	提升明显	3
		D12 提高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领域测绘服务水平	提升	评价部门提高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领域测绘服务水平情况。	根据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领域测绘服务水平实际落实情况，服务水平提升明显的得权重分，提升较为明显的得 80%权重分，提升一般的得 60%权重分。	3	提升明显	3
E 满意度指标(4分)	E1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E1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根据部门职能履行服务对象进行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满意度。	根据本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顾客综合满意度评分，分值≥90%得满分，满意度评分<90%每减少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99%	4
合 计						100		99.8